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加快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建议》 (第1431408号)答复

发布时间：2025年06月23日

信息来源：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加快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建议》 (第1431408号)答复

辽应急复字〔2025〕34号

孙彩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升综合协调能力，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应急保障能力”的建议收悉，省应急厅高度重视，立足部门职责，结合工作实际，现答复如下：

一、完善制度顶层设计

2024年，国家先后修订发布了《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对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制和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明确了新要求。省应急厅以学习宣贯两个文件为契机，积极组织推动《辽宁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辽宁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工作，结合我省应急管理实际，将国家对健全完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体系、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夯实应急管理基础等方面的具体要求进一步细化实化，通过完善我省制度顶层设计，明确层级清晰的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推动完善“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等，促进突发事件防范应对能力提升。

二、推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省应急厅立足部门职责，积极指导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每年，以明传电报形式向各地区各部门专门印发通知，对年度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相关工作要求，推动地区和部门完善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体系，并以推动应急预案编制

修订为抓手，进一步健全完善各地区各相关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细化应急响应措施、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夯实应急准备工作基础等，充分发挥应急预案平时牵引应急准备，及时指导应急处置的作用。

三、推动预案演练提升实战能力

在部署加强预案管理的同时，省应急厅积极推动应急演练工作，坚持将推动地区和部门开展高质量应急演练活动，作为检验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实战能力的工作抓手。省应急厅积极推动地区和有关部门制定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年度应急演练工作计划，每年在此基础上筛选出70余场演练活动纳入年度全省重点应急演练计划督促开展，推动地区和部门通过建立应急演练工作长效机制，锻炼提升应急实战能力和应急协同能力。同时，省应急厅立足“两委三部”办公室职责，举办了省级航空救援、地震灾害救援、森林防火、危化品事故救援等大型综合应急演练，并组织地区和部门参与或观摩，推动以练促备、以练促训、以练修案，检验应急预案运用效果，锻炼应急队伍实战能力。

四、推动提升基层预案质量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文件精神，聚焦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进一步规范全省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提升基层应急预案编制质量，充分发挥基层应急预案在突发事件第一线中的作用，省应急厅拟于今年下半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基层应急预案质量提升年专项行动，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按照应急管理部《乡镇(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参考》和《村(社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参考》，指导基层高质量开展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加强应急预案管理，推动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和灵活、简明、实用的基层应急预案体系。专项行动在全省各地市及沈抚示范区所辖乡镇（街道）、村（社区）同步开展，并选择相关县区作为专项行动重点督导点，以点带面，实现全省基层应急预案质量共同提升。

五、进一步提高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省应急厅、省粮储局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应急物资保障工作。一是确保责任落实到位，确保救灾物资储备安全。全面落实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责任，建立健全经常性排查整治制度，加强作业现场监管，强化救援物资调运保障措施。二是确保措施落实到位，提升闻令而动的效能。完善救灾物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物流畅通保障机制，强化应急值守工作，适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对极端情形下的物资保障能力。三是确保应急保障到位，高效满足抢险救助急需。建立应急物资运输绿色通道机制，指导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时刻保持枕戈待旦、一触即发的状态，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平时备得足，关键用得上。四是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物资储备信息化水平。加大物资储备业务培训力度，不断加强省级物资储备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省级物资储备库信息化网络监控，实现物资储备库房可监控可预警等，提升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化水平。

联系人：高若深

联系电话：19824000915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2025年5月29日

[【打印文章】](#) [【关闭窗口】](#)

[【附件下载】](#)

[网站首页](#) | [关于我们](#) | [版权设置](#)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45-1号 邮编：110032

备案号：辽ICP备19001338

公安备案号：21010502000409 政府网站标识码：2100000041

网管信箱：fwzxwz.syjt@ln.gov.cn

事故举报投诉电话：12350



辽宁应急管理

微信公众号



辽宁应急管理

微博